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 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购买其持有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的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明毅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提请审议不予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不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决定，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股价水平、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明毅充分沟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不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
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园

袁 淳

王 涌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